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ALEIPIT NATTHAPON (泰國籍；中文名：查來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CHALEIPIT NATTHAPON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…內衣6件」補充為「…內衣6件（價值約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CHALEIPIT NATTHAPO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羅以玫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內衣6件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查本案被告係泰國籍之外籍勞工，因受雇入境我國居留，並未經本院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，是與刑法第95條之規定不符，要無於本案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97號

被 告 CHALEIPIT NATTHAPON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CHALEIPIT NATTHAPON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於113年12月2日1時31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

01 區○○街00巷00號自助洗衣店內，見羅以玫所有內衣6件放
02 於洗衣袋內並置於烘衣機內，徒手竊取上開物件，得手後逃
03 離現場。嗣經羅以玫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調取監視器畫面，而
04 查知上情，並扣得洗衣袋1個及內衣6件（已發還）。

05 三、案經羅以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CHALEIPIT NATTHAPON於警詢時供
08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以玫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
09 並有監視器截圖8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10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
11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CHALEIPIT NATTHAPO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
13 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18 檢 察 官 李 怡 增